

经开区（头屯河区）新疆豫新恒达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7·24”人员死亡情况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经开区（头屯河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年1月27日

目录

一、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
三、 现场勘查和事故相关调查情况.....	3
四、 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	5
五、 事故原因和性质.....	5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6

经开区（头屯河区）新疆豫新恒达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7·24”人员死亡情况调查报告

2024年7月24日13时27分，经开区（头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在嵩山街西湖社区维泰北路96号，新疆豫新恒达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人员死亡事件，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管委会（区政府）成立了由管委会（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嵩山街街道、区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询问笔录、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经开区（头屯河区）新疆豫新恒达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7·24”人员死亡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豫新恒达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孙某兵，注册资本为贰仟万元整，

2018年9月12日成立，住所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3B****，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施工，建筑设备，钢管，扣件销售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管道和设备安装，施工升降机安装租赁维护工程服务等。

事故发生地嵩山街西湖社区维泰北路96号为新疆豫新恒达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代管的一处露天场地，委托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速泊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管理方新疆豫新恒达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签订土储用地委托代管合同，代管期限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新疆豫新恒达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将该场地作为公司库房使用，存放施工升降机轿厢和塔吊标准节等设备。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24日12时57分，外出后返回新疆豫新恒达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露天场地的安全员孙某在场地查看时发现工人方某刚倒在场地内摆放的施工升降机轿厢旁，已经失去意识。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孙某立刻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3时08分急救人员赶到现场，经检查后宣布方某刚已经死亡。现场人员在方某刚被确认死亡后向公安机关报警，嵩山街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开展善后和调查工作。

三、现场勘查和事故相关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验情况

现场位于维泰北路 96 号新疆豫新恒达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独立院落，公司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南北走向维泰北路、南侧为中国石油乌鲁木齐华山路加油站、西侧为南北走向的黄山街南一巷。在该公司院内中央位置由北向南依次为施工升降机轿厢两部、扶墙框、三间彩钢板房（彩钢板房由西向东依次为库房、宿舍、宿舍；彩钢板房东侧放置着工程电梯三部）

北侧两部施工升降机轿厢：该两部施工升降机轿厢东西并排摆放，高度为 2.6 米，方仁刚倒在西侧施工升降机轿厢北侧地面。

新疆豫新恒达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露天库房





方仁刚倒地处的轿厢

(二) 事故相关调查情况

新疆豫新恒达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采取打卡带薪调休制，公司现场负责人兼安全员孙某经与方某刚沟通，于7月24日安排方仁刚调休，24日上午9时29分，方某刚与工友到浩宇九禧项目工地塔吊打卡，10时25分方某刚返回新疆豫新恒达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院内员工宿舍休息，期间无其他人员见到过方某刚。12时57分被孙某发现其倒在施工升降机轿厢旁。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调查人员调取新疆豫新恒达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租用场地南侧的华山路加油站监控录像，经过多次观看事故当天上午的所有录像，未发现有人在施工升降机轿厢攀爬、活动。经调查人员多次模拟试验证明：如有人攀爬至轿厢顶部活动，监控录像能够清楚记录，可以确认7月24日当天并无人员攀爬涉事轿厢。

2024年7月24日事故发生后，乌鲁木齐国际医院对死者进

行了 CT 扫描，扫描部位：胸部、颈部、盆腔、上腹部、下腹部、头颅。发现死者可能存在右侧第一肋骨骨折。经法医尸表检验，其体表损伤范围小，均为软组织损伤，经全身 CT 检查未见颅骨、四肢长骨、骨盆骨折，未见脊柱、肋骨多发骨折及脏器损伤。初步分析方某刚尸表损伤特征不符合典型的从较高处坠落的损伤学特点。

根据以上调查情况，7 月 24 日方某刚未参与生产作业活动，且该事故不符合高处坠落事故特征。

（三）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调查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事发现场进行充分调查研判，通过对现场致害因素进行全面排查，对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方某刚的死亡特征均不符合物体打击、触电和中毒窒息等 20 种事故伤害类型。

四、事故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

死者：方某刚，男，39 岁，身份证号：6123*****1513，善后处理工作正在进行中。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死者方某刚调休期间在新疆豫新恒达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露天库房施工升降机轿厢周边死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医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许可证号：65010****），死者生前存在小脑扁桃体下疝畸形的先天病理基

础，结合毒物检验阴性结果及未见机械性窒息征像，综合分析认为方某刚死亡原因考虑为延髓及高位颈髓受压致呼吸、循环功能障碍而死亡，其中小脑扁桃体下疝畸形先天病理基础与颈项部外伤形成硬脊膜外出血联合造成被鉴定人死亡。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未发现该事故中存在“三违”行为，通过笔录问询、现场调查和事发过程模拟，判定该起事故系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非生产经营时间，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导致死亡，因此，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的一般亡人事故。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本次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新疆豫新恒达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未安装监控设备，为事故调查带来困难。加强视频监控等安全防护措施的管理，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企业要高度重视，科学制定设施设备选型和安装方案，消除监控盲区。

“7·24”事故调查组

2025年1月27日